**第一章 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1月-2027年6月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6年1月-2027年6月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安保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保安服务 | 医院安保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2027年6月30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1月-2027年6月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安保服务）：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1月-2027年6月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安保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必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1月-2027年6月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推荐候选人名单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设置为1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2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对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未确认的中标候选人为替补候选人，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重新确认替补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该项目满足开标条件的投标文件数量设置为不少于 3家。开标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数量或经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投标文件数量不能满足开标条件的，将予以废标。

（五）定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按照该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依规确定该项目的中标人。

（六）本项目未采取分包方式履约合同。

（七）报价要求

有效报价要求：

1、价格构成。本项目为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0元，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服务期18个月，按总价报价的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应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无效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评标现场，若投标人在投标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会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可以自行提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认定。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又不能或没有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

（久）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十）关于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涉及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开评标程序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将此内容转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答复有关开评标程序的询问或者质疑。

询问或质疑受理信息如下：

询问或质疑受理地址：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

询问或质疑处理联系电话：0752-6516990-8983

询问或质疑处理联系人：廖小姐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二、最高限价和报价方式

（一）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1、采购预算：

2、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18个月。该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高限价。

（二）报价方式：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需要符合本项目中的“一、项目概况”关于有效报价的要求。

2、供应商未按报价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三、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没有违反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2、如果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电子保函，否则无需提供；

3、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函；

4、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5、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6、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7、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2026年1月-2027年6月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安保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026年1月-2027年6月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二期 |
| 付款方式 | 安保服务费按月支付，在通常情况下，在次月5日前，中标人提供上月实际服务岗位表及各项费用明细表，中标人按双方核实的人数总表供采购人确认，并提供税务部门规范的发票与采购人结算上个月的服务费。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批支付的手续，并以转账方式完成支付服务费事项（如遇到节假日，则付款时间顺延）。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相关税务要求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保证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所提供的是虚假发票，采购人无法支付费用或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需同时提供每张发票在网上查询查证结果的A4打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的服务费已包含税费。  1期：支付比例5.555%,  2期：支付比例5.555%,  3期：支付比例5.555%,  4期：支付比例5.555%,,  5期：支付比例5.555%,,  6期：支付比例5.555%,,  7期：支付比例5.555%,,  8期：支付比例5.555%,,  9期：支付比例5.555%,,  10期：支付比例5.555%,,  11期：支付比例5.555%,,  12期：支付比例5.555%,,  13期：支付比例5.555%,,  14期：支付比例5.555%,,  15期：支付比例5.555%,,  16期：支付比例5.555%,,  17期：支付比例5.555%,,  18期：支付比例5.555%,, |
| 验收要求 | 1期：（1）投诉跟踪服务要求。中标人需要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通知，需要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中标人必需要按采购人相关新的管理方案或规定严格执行； （2）优化安保服务要求。中标人在管理服务期内，中标人可对管理方案进行深化，向采购人提供更优的管理服务，但对于更改或优化的内容，需要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能执行。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项目实施 实施地点为：惠州市大亚湾区中兴北路186号。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度服务费按实际结算。 安保服务的报价内容为包干价，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服务人员的工资、劳动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2）办公费用、安保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及其他费用； （3）该安保管理运行维护必需投入的工具、设备等使用费； （4）设备维护服务管理、秩序维护、劳保用品等费用； （5）法定税费。，无  其他：消防安全及保密相关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与院方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监控视频保密承诺书》。中标人派出在医院常驻的工作人员应按照医院的消防安全管理及监控视频保密要求纳入日常管理，配合医院的管理工作。，无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本项目信誉因素的需求 为了体现投标人标准化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含有“保安服务”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③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ISO体系认证证书除了提供证书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关于采购人设置相关证书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是公立医院，保安管理服务品质要求高，为了保障本项目保安服务质量并体现投标人在物业行业的服务水准，要求投标人通过相关体系认证。 |
|  | 2 | 本项目业绩因素的需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近三年安保同类业绩，同类业绩证明文件一般是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对应合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 | 无 |
|  | 3 | 日常以及应急状态下的服务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惠州市内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或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置服务场所并提供相关服务。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需要按照“关于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来佐证自己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场所的需求。各种服务场所的情形是否响应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在评标会议期间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认定。 | 关于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17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规定，采购人要求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为： （1）供应商提供自有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一般需提供固定场所自有产权证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关键页）、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开标日前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没有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缴交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供应商提供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一般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关键页）、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开标日前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没有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缴交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3）如果采购文件允许供应商可以委托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其他方公司作为服务场所提供服务，供应商如果按照委托其他方公司的方式提供服务，供应商一般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关键页）和被委托的其他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被委托的其他方公司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开标日前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没有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缴交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4）如果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在该项目投标期间未能设置服务场所来投标响应服务场所的需求，可以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的签订合同环节按采购人要求服务场所的服务需求完成设置服务场所，并需在承诺中明确提供服务场所的方式：提供自有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的方式或提供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及在投标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开标日前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没有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缴交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保安服务 | 医院安保服务 | 项 | 1.00 | 0 | 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医院安保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清单的情况**  **1、核心产品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单价 | 服务时限（月） | 核心产品 | | （元/人/月） | | 1 | 服务 | 安保服务 | 79.5 | 人 |  | 18 | 是 |   **第一项、项目范围**  医院二期辖区范围内的一切安保范畴的管理服务工作，包括治安、消防及交通安全管理，正常医疗秩序的维护，院内人员及设施设备等财产的安全保护等，即通过日常安保方面工作的实施，确保医院的医疗、生活等各项运作，在安保方面得到正常有效的服务和保障，相关内容包括：  1、医院治安管理及医疗秩序的维护；  2、日常消防防火巡查；  3、院内交通秩序维护及车辆停放管理；  4、社会治安协防；  5、应对自然灾害、疫情防控及其它应急处理及和安全相关的事务；  6、院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第二项、管理服务质量标准**  1、治安案件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率为0；  2、火灾责任事故发生率为0；  3、管理服务整体满意率达95%以上。  **第三项、人员要求**  1、平均年龄在18周岁到55周岁之间，初中或以上学历；  2、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3、武警、消防及退伍军人优先考虑；  4、持有保安员证。  5、人员劳动、劳务关系隶属于中标供应商，人员招聘由供应商负责和把关，具体业务、工作安排及人员管理由供应商按院方的要求负责实施，日常安保服务的管理考核由医院后勤科保卫室负责。  **第四项、人员配置要求、岗位设置**  1、总人数为79.5人，其中固设岗位67.5人，机动及储备岗12人，用人上限不超过79.5人，院方可根据实际运作的需求调整岗位及增、减人数，机动及储备岗不参与日常已固定设置岗位的执勤及服务费的结算，院方有需求需增加岗位和人员时增派（不含处置紧急情况时的无偿应急增援），服务费以中标单价按实际用人总数进行结算。  2、供应商根据医院要求的实际情况组建业务和工作团队，按医院设置和分配的岗位履行职责,消防控制室必须实行每日24小时双人双岗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合同期内如国家政策调整及相关消防主管单位对监控室岗位人员上岗条件有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单方违约，院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3、岗位设置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6年1月-2027年6月医院二期保安岗位人员设置表**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执行日** | **执勤时段** | **设岗数** | **需求人员数（人）** | **岗位职责简述** | | **1** | **东大门入口区域秩序维护岗** | **全年** | **0:00-24:00** | **1** | **3** | 严格按要求放行车辆，盘查可疑车辆，维护岗位区域范围内正常治安和交通秩序等全面安保 | | **2** | **妇幼大厅安检区域秩序维护岗** | **全年** | **0:00-24:00** | **2** | **6** | 严格按要求对进入人员进行安检工作，维护区域内治安和防火安全等全面安保 | | **3** | **北楼住院部大厅安检区域秩序维护岗** | **全年** | **0:00-24:00** | **2** | **6** | | **4** | **地下停车场巡逻岗** | **全年** | **7:00-19:00** | **6** | **9** | 维护岗位区域内交通安全、车辆看管和防火安全等全面安保 | | **19:00-7:00** | **4** | **6** | | **5** | **妇幼门诊（2-4层）科室区域巡逻岗** | **全年** | **0:00-24:00** | **1** | **3** | 维护门诊科室的一切正常医疗秩序和防火安全，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驱离影响正常医疗秩序的闲杂人员等全面安保 | | **6** | **妇幼住院部（5-9层）科室区域巡逻岗** | **全年** | **0:00-24:00** | **1** | **3** | 维护住院部大楼的一切正常医疗秩序和防火安全，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驱离影响正常医疗秩序的闲杂人员等全面安保 | | **7** | **急诊科区域治安岗** | **全年** | **0:00-24:00** | **1** | **3** | 维护急诊科正常医疗秩序和防火安全，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严格按院方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等全面安保 | | **8** | **北楼住院部巡逻岗** | **全年** | **0:00-24:00** | **3** | **9** | 维护住院部大楼的一切正常医疗秩序和防火安全，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驱离影响正常医疗秩序的闲杂人员等全面安保 | | **9** | **中控室** | **全年** | **0:00-24:00** | **2** | **6** | 必须持《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熟练操作消防自动报警主机。负责监看院内治安、消防系统及相应情况的应对，出现异常及时启动预案和报告，严格履行岗位相关职责等。 | | **10** | **南、北楼外围交通秩序维护岗** | **全年** | **7:00-19:00** | **3** | **4.5** | 维护岗位区域内正常秩序，疏导交通，保持岗位区域内交通及消防通道通畅等全面安保。 | | **19:00-7:00** | **2** | **3** | | **11** | **班长** | **全年** | **0:00-24:00** | **1** | **3** | 核查当班人员到岗情况，带领当班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协调和处理日常安保事务，履行岗位职责，带领当班人员负责医院日常前面安保工作 | | **12** | **驻场队长** | **全年** | **0:00-24:00** | **1** | **3** | 负责整体保安队伍的建设、日常管理和监督，保证全体保安人员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并和院方主管部门保持有效沟通。 | | **13** | **机动以及应急岗** | **按需增派** |  |  | **12** | 不列入日常固设岗位的服务费决算，医院需增加岗位及人员时到岗（不含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增援），到岗时按合同单价按实结算。 | |  | **总计** |  |  |  | **79.5** |  | | **备注：备注：人员劳务、劳动关系隶属供应商，实行包岗包干制，供应商须满足采购方对每个岗位在岗执勤时间的需求，服务费已包含每个岗位节假日及供应商满足采购方对每个岗位在岗执勤时间需求的一切费用。** | | | | | | | |   **第五项、装备要求**  1、全体保安人员须配备统一制式服装及包括但不仅限于武装带、塑胶警棍等基本的保安必要装备；保证在岗人员人手一部对讲机，同时提供两部对讲机予院方保卫室使用；晚班岗位人员人手配备一支强光手电筒；服务院方期间如医院的相关主管部门对保安人员有其他装备的配备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相关要求配齐。  2、进场时须配齐不少于5套的防爆器材（防爆盾牌、带卡口U型折叠腰叉及脚叉、防爆头盔、长塑胶警棍、短塑胶警棍）、3件防刺服和3双防割手套放置医院。  **第六项、安保服务具体内容**  院方确定执勤岗位和岗位职责要求后，供应商根据院方提供的岗位职责进行完善并组织实施，全天候24小时对院方各区域进行治安、防火的巡查和监控、交通秩序的安全维护、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主要为院方范围内火灾的发现、报警、初起火灾的救援、医托、医闹、偷窃、治安突发及群体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等）及日常安保方面的一切事务，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1、治安管理及医疗秩序的维护：  （1）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服务第一”的工作方针，有完善的治安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按照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设置安保服务方案，并有处置紧急治安及医闹事件的预案。医院发生突发、群体或医患纠纷等各种较大和紧急事件造成现有保安人员力量不足，包括院方有特殊情况需调集外部力量时，中标方需主动增援，以便及时满足解决相关问题的需求，并具备能在30分钟内调集最多不少于30个人员无偿紧急增援的能力。  （2）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预防治安案件的发生，发生事件及时制止，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确保医院工作人员和患者在院内的人身安全；医院发生医患纠纷时，要勇敢积极上前预防和制止患者家属殴打医务人员的现象发生，保护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医院财产安全，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  （3）确保医院和患者在院内的财产安全，保护院方及其服务对象、设施和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防抢、防盗、防破坏，有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如物品遗失、打架斗殴、抢劫、医患冲突、特殊患者如醉酒、精神病、吸毒人员发病等事件的防御预案。  （4）各岗位人员在所在岗位区域内保证按院方要求的频次进行巡视，巡逻过程中保持警惕，发现可疑情况须认真观察、及时处置和报告，对可疑人员严密监视，必要时进行询问；遇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遇己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及时向班队长及医院后勤科保卫室人员报告。  （5）驱离各种影响正常医疗秩序的闲杂人员，如乞丐、医托、派发卡片、宣扬教派等人员。  （6）加强对医院重点科室和重要部门(财务科、药库、储氧罐、配电室)的安全护卫、巡查，并负责各收费处收费款、重要药品及重要物资的押送和保障途中的安全。  （7）检查公共设施是否完好；  （8）检查病人物品是否保管完好；  （9）检查公共区域门窗、灯光、自来水、空调等各项节能的使用情况；  2、日常消防防火巡查：  （1）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熟知消防“四个能力”和“一懂三会”内容，有消防安全及火灾防范意识，预防和确保院内不发生火灾、爆炸等恶性事故。  （2）熟悉医院的环境、道路及各科室的分布、重点电器设备、储气罐、消防设施等的位置，并熟练掌握各种灭火器材如手提灭火器、消火栓等的使用方法。  （3）各岗位人员按院方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负责所在岗位区域的日常防火安全巡查并作记录，发现消防隐患、消防器材故障或缺失等现象须及时报告，并做相应处理和记录，发现各科室员工、病患家属等人员违规或不恰当使用电器、使用火源火种等现象要及时上前阻止。禁止一切电动车辆在医院场所内充电。  （4）保安队伍整体成为医院的义务消防队，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供应商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每个队员须熟知医院火灾救援紧急预案内容、熟知医院发生火情时各岗位人员按预案内容的要求及应采取的行动并切实履行。  （5）负责医院治安及消防监控室的管理，监控室岗位人员须持《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如有注明职业方向，职业方向须为消防设施监控操作。  3、院内交通秩序维护及车辆停放管理：  （1）负责院内的车辆管理,维持院内正常交通秩序，保证医院大门、院内道路交通特别是急救、消防通道等重点区域的道路畅通，严防在院内发生交通事故，确保行人及车辆的安全。  （2）疏导出入车辆，维护车辆出入医院的正常秩序和院内车辆的有序停放，必要时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医院财物流失及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流入；对进入医院的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机动车乱停放的进行劝阻，对劝阻无效乱停放的车辆有权强行将其拖放至规定地点；对劝阻无效乱停放的医院职工车辆拍照取证后报告医院后勤科保卫室；禁止电动车入室、上楼及在医院范围内充电。  （3）做好车辆管理工作和防损、防盗，对在指定地点停放的车辆要严加看管，提醒车主对车辆上锁、关窗及个人重要财物带离车辆以防被盗，发现有未关窗上锁的停放车辆及时通知车主。  （4）维护院内各种交通设施、标识的正常和整洁。  4、社会治安协防：  （1）有效地配合公安部门打击区域内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各项治安防范活动或行动，努力完成各项治安服务工作。  （2）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向医院员工、患者及其家属进行治安防范和管理方面的宣传。  （3）配合公安机关、保卫室做好信息的收集工作，防止各类非法组织和不法人员的破坏和渗透，对发现的可疑情况和线索及时报告保卫室。  5、应对自然灾害、其它各种应急处理及和安全相关的事务：  （1）全体保安员均为应急救援队员，每个队员熟知院方的各种紧急预案内容及其中保安人员的行动内容，承担抢险救灾等安全工作。  （2）出现雷雨、台风等恶劣自然现象、或发生其他各种如煤气泄漏、电梯困人、无预知的停水停电等意外，发生或可能发生危急情况时，须主动、或配合和服从院方的安排，积极进行预防和抢险，避免险情、灾情的产生或进一步恶化，并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和现场的保护工作。  6、院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任务：积极配合医院的疫情防控、卫生、绿化、维修、禁烟等其他服务，院方举行各种活动如义诊、大型会议、文体活动或院内科室搬迁等，须服从院方安排，积极配合和完成院方交代的任务。  7、其他未尽述的一切和医院日常安保关联的事项。  **第七项、执勤纪律和行为准则要求**  1、仪表整洁、言行举止得体：  （1）当班人员要求仪容整洁，按规定着装统一，不得留长发蓄胡须。  （2）当班期间不得嬉戏打闹、高声喧哗，不得擅离岗位、睡岗或串岗聊天。  （3）不得酒后上岗，当班期间不得吸烟、喝酒、吃零食、玩手机、看书报等，不得使用对讲机闲聊。  2、文明执勤，互相尊重，为病患及其家属等人员提供人性化服务：  （1）当班期间对医院员工、队员之间及各种人员要互相尊重，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对患者及家属要热情、耐心，积极帮助病人解决实际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能提供的人性化服务，如解答病人询问、帮助行动不便的病人上下车、雨天帮病人撑伞等。  （2）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在工作中自觉接受医院后勤科保卫室的检查、监督、指导，对违规、渎职、责任心不强、不服从管理的保安员，医院可随时提出调换，供应商应及时更换医院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队长和班长须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  （3）每月向院方提供当月员工花名册、人员变动表、服务质量监管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培训情况等资料备案。  （4）采购人考核不合格或不满意的管理人员或员工，中标方经培训仍不适合岗位要求，一周内更换合适人选。更换管理人员需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  3、遵规守法，依规执勤：  （1）遵守国家法令法规，依法办事，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害或企图损害医院利益，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盗窃医院物品或患者财物，爱护医院设施和执勤用品。  （2）严格执行考勤和交接班制度，按规定时间实行在岗交接班，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代需继续办理事项，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岗位。  **第八项、培训和演练**  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在医院内集中队员进行队列、消防、防暴等有针对性的体能和技能方面的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及防爆防医闹演练。  **第九项、服务质量考核**  1、每月月初由医院各科室对上月安保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加、减分可相抵扣，当月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安保服务质量考评表**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扣分说明** | **加、扣分** | **加、扣分事由** | **得分** | | **形象态度** | 着装统一；不留长发蓄胡须；文明用语；不与患者或家属发生争吵或有其他不敬的行为。 | 5 | 每项每违反1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制度遵守** | 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安相关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切实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和接受医院及员工的监督；虚心接受医院和员工的有关改进建议。 | 10 | 每项每违反1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工作纪律** | 执勤期间不抽烟；不玩手机；不看书报；不串岗、脱岗、睡岗和缺岗；不用对讲机闲聊；不双手插口袋；不吃零食；拾获遗失财物及时上交及寻找失主不占为己有；爱护医院财产及岗位器材。 | 20 | 每项每违反1人/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治安** | 接警后及时到达现场维护秩序；发生医患矛盾敢于劝阻和保护医护人员不受伤害；驱离各类影响医疗秩序和环境的闲杂人员；对潜在异常患者有应对预案和措施；严防偷盗、抢劫及其他破坏行为。 | 20 | 每项每违反1人/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消防** | 熟悉消防常识，牢记消防“四个能力”“一懂三会”内容；能正确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设施；加强日常防火巡查，并按规定按时填写巡查记录表；发现消防设施故障或其他消防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 20 | 每项每违反1人/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交通** | 按医院的规定指挥、检查和放行机动车辆进出医院；维护院内车辆的有序停放；维护各种交通设施、标识的有效和整齐，避免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严防车辆及车上财物发生被盗；劝阻和阻止各方人员的车辆乱停放行为。维持消防车通道及残疾人通道的通畅。 | 20 | 每项每违反1人/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其他** | 配合、完成医院交付的其他各项工作。 | 5 | 违反一次扣5分，一次扣完。 |  |  |  | | **加分项** | 获锦旗一面加3分、感谢信一封加2分；义务增派人员支持院方活动每增派1人加2分。 |  |  |  |  |  | | **总分** |  |  |  |  |  |  | | **实计得分** |  |  |  |  |  |  | | **说明：1）满分为100分，如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以满分100分计；2）每月月初由医院各科室对上月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打分。** | | | | | | |   2、综合考评的平均总得分最高分为100分，并与服务费结算挂钩，具体方式如下：  （1）每月综合考评的平均总得分在90分（含）-100分之间不予奖惩；90分（含）以上为优秀。  （2）连续两个月综合考评的平均总得分在80分（含）-90分之间，供应商须书面提交服务质量整改报告，并按提交报告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3）每月综合考评的平均总得分在70分（含）-80分之间，院方按满分100分的标准计算，每扣减1分扣当月服务费300元，按实际扣减分数在支付当月服务费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每月综合考评的平均总得分低于70分时，按每扣减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500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4）如综合考评的平均总得分出现如下两种情况的任何一种情况时，院方除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外，且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综合评分连续三个月低于80分；综合评分连续两个月低于70分。  3、队员执勤期间发生如下任一种现象时，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100元：不按规定交接班，执勤期间不按规定着装，使用不文明语言，酒后上岗，吸烟、吃零食、玩手机、看书报、使用对讲机闲聊、嬉戏打闹、擅离岗位、睡岗、串岗聊天，迟到，早退，不服从院方或班队长的工作安排，行动不听班队长指挥, 未履行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事项等。  4、驻场队长、班长发生如下现象时，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500元：拒不执行或消极执行院方安保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无故缺岗，队员发生违纪现象隐瞒不报等。  **第十项、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1、服务费按包干制的形式，院方每月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使用人员数计算支付当月服务费；期间如有实际发生临时增加机动岗（不含处置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增援），机动岗的服务费以实际使用人员数产生的实际执勤总时间，按中标单价计算实际发生增加的服务费，并在支付当月服务费时一起支付。  2、单价已含人工、装备、服装、通讯、税费、利润和节假日加班费等一切费用，院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服务费按月度结算，在次月15日前，由院方完成对供应商的上月服务质量考评，并根据当期的考评综合得分，及队员是否发生扣款行为现象，确认实际支付的服务费，中标方提供税务部门规范的发票及发票认证与采购人结算上个月的服务费。  **第十一项、其它说明**  1、由于医院建筑楼宇较多，科室分布广，消防、交通等情况繁多复杂，中标方派出服务院方的全体人员须在合同执行日前无偿提早进入医院以熟悉环境和各方面情况，以确保医院日常安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具体人员和提早进入时间如下：（1）驻场队长、班长：提早2天；（2）监控室岗位人员：提早15天；（3）其余全体队员：提早1天。  2、院方因业务需求或上级主管单位和部门的要求，需调整服务内容、方式、要求等，中标方应按院方的需求完成。  3、院方考核不合格或不满意的管理人员或员工，中标方经培训，仍不适合岗位要求，一周内更换合适人选；更换管理人员需经院方主管部门同意。  4、中标方签约后正式进场前必须做好员工上岗前培训工作，并跟原服务公司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医院正常工作。  5、合同期满，中标方须配合院方做好与新公司的平稳交接工作，如中标方不配合新公司的交接导致交接时间拖延，院方有权按拖延时间的天数以当月实际用人的全员计算，相应扣除服务期最后1个月的服务费,且因中标方不配合交接导致院方安保方面出现问题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中标方负责和赔偿。  **3、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响应承诺的特别事项**   |  | | --- | | 投标人响应采购人特别要求的承诺书  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  我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我司拟派出人员名单真实无误，相关证书资料真实无误，如果我司中标，我司在进场前提供投标团队人员名单和实际进场施工人员名单的相关证件原件核查，如因我司无法提供相关资料或无法按原应标条款响应服务，我司承诺，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和一切责任由我司承担。  投标人同意遵守采购人要求承诺的事项，请在下面签名盖章。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   **4、服务所需设备清单要求**  本项目最低限度必须具备的作业设备及工具见下表，数量由中标人根据作业量按实际需要配置，必须满足质量要求。下表中未列出及合同期间需添置的设备工具，由中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及医院要求自行购置。日常办公用品由采购人自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工具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对讲机 | 在岗人员人手1部 | （含2部无偿提供院方保卫人员使用） | | 2 | U型腰叉 | 5支 | 带卡口 | | 3 | U型脚叉 | 5支 | 带卡口 | | 4 | 防爆盾牌 | 5个 |  | | 5 | 防爆头盔 | 5个 |  | | 6 | 防刺服 | 3件 |  | | 7 | 防割手套 | 3双 |  | | 8 | 塑胶长警棍 | 5根 |  | | 9 | 塑胶短警棍 | 5根 |  | | 10 | 强光手电筒 | 保证夜班人手1支 |  | | 11 | 巡逻车 | 3部 |  | | 12 | 办公设备 | 一套 | 含电脑、打印机及相关耗材等 |  1. **采购清单具体要求** |
|  | 2 | **本项目服务因素的需求**  **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需求**  要求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资源调配的能力可以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需要对投标人在应对紧急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性，应急处置人力上的调遣能力进行考察，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  **关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需求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是公立医院，公共场所，医院内有较多的患者以及职工，需保障医院安全秩序工作，24小时响应应急保障需求，包括突发消防、治安等安全事件的处理及人员的紧急调配等，需要服务单位有能力在短时间内调配人力到现场给予支援。  **2、服务团队的需求**  政府采购活动面向中国境内，考虑到当前国内有些直辖市按照半年打印一次社保记录的现状，因此，服务团队的社保记录时间设置为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开标日前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没有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缴交社保证明材料）。  由于项目主要服务对象为患病人群、医护工作人员，受服务人员多为身体不适或行动不便人员和专注投入医疗、护理工作的专业人员，且医院属人群密集场所，保障日常的消防、治安及交通等安全是重点，因此在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高素质要求。  投标人需要安排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共79.5名（其中67.5人为固设岗，12人为机动储备岗），要求年龄：18岁≤年龄≤55岁。具体如下：  **（1）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派出1名并为其已经购买了社保的人员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从领取中标通知书开始至合同验收完成的相关工作。  项目负责人要求年龄50周岁以下、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保安师（二级或以上）资格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五级或以上）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具有5年或以上从事保安管理工作经验。  **采购人设置社保记录时效的说明：**项目负责人需有投标人为其购买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记录。  **采购人关于设置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说明：**本项目负责人需负责主持医院安保的全面工作，组织制定各类安全制度，各类应急预案和治安保卫责任制、消防责任制，同时组织消防等各类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组织对管理辖区和各部门的安全检查工作，与相关部门协调工作等工作。再者医院范围内人口密集，流动性较大，消防、治安及交通安全是重点工作。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负有非常重要的管理、培训、考核责任。所以需要有较高的学历，懂得保安服务管理、丰富的消防实操及培训能力。该岗位人员整体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由此对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提出相应的服务能力要求。  **（2）拟派出人员，分别如下：**  **1）驻场队长3名：**要求：①持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②具有3年或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③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④具有退役军人证,（投标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学历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确认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保安员证、退役军人证、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设置社保记录时效的说明：**驻场队长需有投标人为其购买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记录。  **采购人关于设置本项目情况说明：**本项目为医院项目，项目范围内人口密集，流动性较大，消防、治安及交通安全是重点工作。队长作为基层管理者，需要培训及管理日常保安员，需具备丰富的保安管理经验及保安员证。  2）班长3名：要求①具有退役军人证,。②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采购人设置社保记录时效的说明：驻场班长**需有投标人为其购买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记录。  **采购人关于设置本项目情况说明：**依据《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要求安保秩序维护人员持有保安员上岗证书。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3）监控室人员6名：要求**①6人须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②6人要求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根据《《消防救援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消防设施操作员的通知》应急消〔2019〕154号》，如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有注明职业方向的，其职业方向须为消防设施监控操作)。  **采购人设置社保记录时效的说明：**监控室人员需有投标人为其购买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记录。  **采购人关于设置本项目情况说明：**消防监控中心是建筑消防设施的心脏，也是单位日常消防管理的中枢核心，发生火灾时是灭火救援的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必须实行双人双岗，持证上岗。因此本项目消防监控室要求配备专职持证上岗人员至少6名。项目范围内人口密集，流动性较大且建筑楼宇范围较大，消防、治安及交通安全是重点工作，消防控制室必须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医院监控室涉及医院整体安保安全，里面有全院的监控视频，需要有专人管理火灾报警与安全防范系统。  **4）其余普通安保岗位人员67人（含机动储备岗）：**要求安保人员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采购人关于设置社保记录时效的情况说明：其余普通安保岗位人员**需有投标人为其购买开标当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记录。  **采购人关于设置本项目情况说明**：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版）》，依据《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要求安保秩序维护人员持有保安员上岗证书。  **3、服务团队要求**  （1）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应服务辅助工作。中标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团队。  （2）对不符合清单要求的服务团队实施人员，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收。根据服务要求，采购单位可推荐适合现场服务辅助人选给中标单位。  （3）中标单位提供的现场服务辅助人员需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和管理。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服务辅助人员。中标单位调换服务辅助人员需得到采购单位的同意。  （4）工作时间：全体现场服务辅助人员工作时间由采购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其他团队实施人员由中标单位具体安排。  **（5）服务责任**  A、因服务辅助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须协助采购单位对服务辅助人员进行处理，如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单位相关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单位负完全责任。  B、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提供的现场服务辅助人员，服务辅助人员按照采购单位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C、中标单位负责服务团队所有实施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基础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服务团队实施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缴存公积金、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D、服务团队实施人员与中标单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中标单位为用工单位，服务辅助人员与采购单位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E、服务团队实施人员入职后，如采购单位需要，中标单位有义务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团队实施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体检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采购单位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F、中标单位管理人员应定期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团队实施人员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服务团队实施人员的异常反应，对有特殊困难的服务辅助人员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采购单位与服务团队实施人员之间的管理矛盾。  G、中标单位应经常性对服务团队实施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服务团队实施人员执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协助采购单位处理违规违法人员。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